

貴州党務旬刊

1931. 25期



貴州黨報

第二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貴州黨務旬刊第廿五期目錄 二十年二月一日出版

選錄

勾民國二十年的開始..... 孫中正
勾實業計劃序文詮釋..... 孫科

論著

對於國民會議代表舉法應有之認識..... 袁慕辛

時事述評

勾策進苗民自治
勾本省實行裁撤釐金
一保障人民自由
勾戴季陶氏談本年之工作方案
勾地方自治與社會教育
勾歐洲險象與法國態度
勾蘇聯準備取消幣制

本會各部處工作概況

勾秘書處
勾組織部
勾宣傳部
勾訓練部

附錄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選錄

民國二十年的開始

蔣中正

——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這次本人出發江西武漢，將近三個星期對於剿匪的軍事佈置都很妥當，我想三個月內，肅清共匪，定沒有什麼問題。從前共產黨所以那麼猖獗，據此次調查所得到共產黨的許多計劃，儘是宣傳造謠，想嚇倒人，其實，並沒有一點真力量，所以有些軍隊一看見這些宣傳，就想驚伯有，過去謠傳那一縣的匪共怎麼厲害，軍事計劃如何週密，實在，都是自己嚇自己！三月內消滅鄂湘贛的匪共，我相信一定可以辦到這一點，可以對各位報告並對政府報告的。還有，今天是本年最後一次紀念週，今年的時日已經過去了，我們檢查這一年中，政府所做的事情，表面上看去，似乎沒有顯出多大進步，但是我們若實實在在考查一下，從今年正月到現在的成績，再將十八年十七年我們的工作，一相比較，十九年却是有足的進步，當然不是自己講自己的好處，但詳細審察起來，確實也不愧對民眾與國家了，十九年最顯著的成績，完全在消滅內亂與匪共，中國得有現在之統一局面，行政方面，不能說沒有

相當的功勞，這也即是譚院長在的時候，一點巨大的工作表現，當然，在工作的過程中，毛病的發生是在所難免的，但是，能有十九年這種毅力工作下去，確是不可多得。尤其是立法院的進步更大，一般社會人士都很知道，可以說，我們法律能夠有今日這樣修明，實是民國以來所沒有的，根據我們總理所定的五權憲法，立法院所定的法律大致都很好，並且立法院所做的工作，我想一般國民應該可以知道的。

其次立法院和考試院監察院（監察院現在還沒有成立）司法院因為沒有多大經費，不能着何發展，僅只不過維持現狀而已，這在各位大概知道，考試院雖然成立，但因種種困難，使考試沒有開始，這是很大的缺憾，不過基礎已經打定了，俟到明年，就可以照我們總理的考試計劃切實施行，關於這些，我們今天在十九年最後這次紀念週上總統應該曉得，我們的努力，並不會冤枉，總統有進步，而且也足以對得起國家人民，不過，明年要做的事情更重，尤其是以吳稚暉先生說的兩件事，更屬積極應做之事

，一件是消滅共產黨，使其根株盡絕，一件是剷除貪官污吏政治修明，尤其是我們主管長官，格外要白這點嚴厲的去督率部下，使其不致發生這種毛病，否則管束不嚴，致使部下發生毛病與黑幕，不說是有傷國府名譽。希望各部長司長以及各同人均要警惕起來，必須這樣，纔能完成革命事業的！

司法院監察院兩件事情均要整頓，我們積極的工作只有考試與教育，如果考試和教育不進步，一切事情都不行，大家知道教育之重要，比什麼都要緊，雖然兄弟沒有多大教育經驗，但是我相信自己能够照着政府所定的方針盡自己的力量辦下去的，一定辦得好的，我們現在教育之沒有進步，學風之所以不好，我們不能怪學生，完全只怪得辦學的人，而全部的責任却要歸教育部負，只舉一端而言，不久以前，對於勞動大學的事情，私人來告發的不曉得幾多，因為沒有工夫料理，以致沒有去考察到底是怎樣一種情形，前天，我在上海順便跑到寶山勞動大學農學院一調查，後來又到江灣該校社會科學院工業院一看，那簡直糟得不成個樣子，我並不是罵勞動大學，講他們不好，只要稍爲有點革命性的人，或者我做了一個校長稍爲有一點負責的心事，看見這樣的一個情形，那要抱慚無地，豈特對不起國家和學生，原來有很好的機器，很好的房子，上海頭一個模範工廠，一年是八十萬經費營，但從改成勞

勤大學以來，一點成績都沒有表現，裏面管理和教育，沒有工夫去調查，究竟弄到怎樣田地，尚不得而知，但到工業院一看，學生的寄宿舍裏，衣服狼藉滿地，灰塵骯髒得不堪，好像完全未受過教育，簡置不成學校的模樣，圖書館裏書倒還不少，就是汪精衛的講演集也有，但我們黨的書籍，却是沒有，竟至連中山全集都找不出來，這樣還成一個本黨政府所辦的學校嗎？辦教育的人這樣辦下去，中國的教育，一定非破產不可，難怪使得學生紀律弄壞我相信，青年們沒有一個教不好的，現在一班青年，其所以今天罷學明天罷課，一時反對校長，一時又反對教職員，這完全是由教職員養成出來，如果校長教職員能好好辦下去我相信沒有那個學生願犯這種越軌的事物的！一般校長一進學校，就只知迎合學生的心理，恐怕學生向自己搗蛋而保不住校長的位置，這是敗壞我們教育的罪魁，破壞中國教育的基礎。各大學如果都和勞動大學這樣，要想中國教育改良，真是沒有希望，不特此也，中國革命恐怕都會因之難以成功！因為我們覺得教育的事情非常要緊，確有積極整頓和改良的必要，所以我不憚繁言，反復言之，大家莫以爲我是一個軍人，不懂教育，當然，我對於教育沒有多大的研究，但是我曾做過多年校長，却沒有一個學生敢壞學風，反對教職員的事，這可算是管理的得當了，實在講起來，軍校學生的體格比文學生好，而且還有名，

不管你教育怎麼嚴都是沒有一點害怕的，較之文學生當然難於管束，但他們却都還規矩，這一與文學生比較，管理文學生的人，真要慚愧的，我記得從前自己做學的時候！——在陸軍速成學校，有一個監督名叫曲同豐的，他是一行伍出身，轉由士官學校畢業回來，做這監督，他辦學真是辦得嚴，對於學生簡直嚴到極點，但是我們對於他却非常之佩服，直到如今還想念他，雖然他已經死了。

我們辦學，就必要學到他那樣的嚴，才能教得好學生出來，我們把握着學生的心理，具着真心與毅力，一點也不懈怠的誠心誠意去教，我相信沒有一個學生不就範的！現在，我們在這建國的時代，一切的事情都可拿教育的辦法推行到各部去，無論社會學校以及團體，都得用建國時候的辦事原則去做，尤其是亂平的時候，第一要使，每人都知道守秩序，無論政府社會團體如果不守秩序，社會決難安定，辦學也是辦不好的，所以我們唯一要緊的社會教材，即是要養成一般國民守秩序，學校有秩序，社會有秩序，團體有秩序，推而廣之，全國都很有秩序，那末，全國整個的建設計劃，一定都將很有秩序的進行了。守秩序的習慣，並不是天生成的無論那一個人，一定喜歡浪漫自由，但是有嚴厲的師長督促起來，我相信個個人都能守秩序

總理實業計劃序文詮釋

貴州黨務旬刊 第十二五期 選錄

的。所以大家現在這時候，無論那一個學校裏的教職員，一定要使得一般學生養成守秩序的習慣，我們政府各院部，也一定要嚴，使得全部的工作人員都有守秩序的習慣。這樣，中國國家社會纔可以安定，才可以建設起來，不然，沒有秩序紀律，做事情沒有條理，這樣的教育，祇是教一般青年去亡國的，不是教一般人來建設新中國！這樣，我們便成了教育界的罪人，也對不起我們總理，和為中國革命而死的一般同志，所以現在這時代，第一要守秩序，第二就是有條理，如若同勞動大學從前那樣，名為勞動學校，而實在一點都沒有勞動的表現，秩序條理更是談不到，那真只是養成一批亡國的奴隸了！使得一般學生做亡國奴，間接即是使中國永遠不能建設，這即是舉國的公敵，也是中華民國的罪人，我們無論在那方面講，統統要養成守秩序，有條理的習慣必須辦到這兩個要素，中國才可建設起來。

今天所講的僅，這一點想，以後，從明年起，我們要更加勤慎，奮鬥，努力，兢兢業業去工作，誓達到我們國民革命的责任；希望各位，從二十年起，加倍振刷精神去努力！

孫科

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講演的是根據 總理所著建國方

略實業計劃的序文，其中的話，對於中國的經濟建設是有很大的關係的。這篇文，是 總理在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在廣州時所做的。序文頭一段說：「歐戰甫宗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劃；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究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若戰爭，朝聞和議，夕則懈志，立欲復戰前原狀，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後路工廠，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飲成吾之計畫，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為中國效勞也。我固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較之戰時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因爲 總理在歐戰完結之後，便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的問題，覺得歐戰以後歐美各國，如果命他們的機器和人工組織，來幫忙發展中國的實業，將來世界經濟，便會不得了。

自歐戰之後，一直到現在，歐美各國發生經濟恐慌，一天比一天利害，這豈不是 總理先見之明麼？

我們在報上可以看到英國近來失業的工人，已經有二百多萬，素稱世界最富足的美國失業工人，也竟有五百多萬。近來將要增加到七百多萬，統計世界失業工人，竟達一千七百多萬。如果連，靠他們吃飯的，家家通通計算，沒有飯吃的總有五千萬人之多了。這都是由於經濟發生恐慌，所以失業問題便不能解決。歐美各國，向來是經濟發達，竟有如許的失業人數，實在是非常驚，這是爲了什麼道理呢？便是由於十二年前即一千九百十八年，經過歐洲大戰之後，各國人民沒有餘力去研究，而各國的政治家，又沒有遠大的眼光，只有拿全副精神去爭奪目前的權利，和維持自己的地位，而不知大戰之後，國內的工業，既是不容易恢復未戰時的狀況；失業的工人，一定逐漸增加的。政治家既沒有遠大的眼光，自然便沒有什麼補救方法。後來因失業工人的生活，不能解決，所以他們便想些很笨的方法來，如英國自由黨政府，便發明一個辦法，由政府負擔失業者的瞻養費，每個失業的工人，都可以到實業局掛號，每星期去領幾十元的生活費這個辦法，從一千九百十八年起行，到現在失業的人反目見增多，而到現在還是沒有好辦法。因爲自從有了政府發給生活費的辦法，一般的青年勞動者，便不願再找工作做；他們可以藉此到失業局

去領生活費，可以不必作工而能生活了。所以這種領生活費的辦法，適足使人民趨於怠惰，都不願意工作，在這裏我們會問英國的領土原是很大的，如澳洲、坎拿大、南非洲等處，都是辦不久的地方，他們有了這廣大的領土，爲什麼不把失業的工人，分發各地去工作呢？這個原故，便是由於英國的失業工人，都是工廠的工人，而不會種田的，但是拿坎大等地方政府，所歡迎的祇是農民而不要工人，在英國的失業者，則都不願意去做開墾工作。他們所以不願意的原故，就是因爲不做事有生活費可領，所以便成了一種怠惰的習氣。而失業工人，只有日見增多，失業問題，總不能解決了。老實來說，他們的國內失業問題，是要中國失業問題有了辦法，才可解決的。如果中國實業發達，民生優裕，講實力既增高，他們的工廠，才有銷路，工人才工可做，那末世界各國的經濟恐慌，也就可平定了。中國的問題便成了世界的問題，我們要解決了中國的問題，世界問題才有解決的希望。現在各國的情況，都是很可慮的，如果中國的實業不發展，各國的經濟恐慌，恐怕沒有別的辦法可以解決。

我們再看到美國，美國是世界上富有的國家，世界上的金融都是操縱在美國之手，實佔了世界金融總樞紐的地位了。記得當美國胡佛運動總統選舉時曾對國民演說：「美國患的不是貧，美國已經是一個富裕的國家，所以沒有

貧乏的問題；美國的問題，是要用什麼方法，來利用這種富裕尋求最好的消遣。」但是這話說過了兩年，到現在美國的失業工人有五百多萬，近來還有人說，已經增加到七百多萬。如果沒有方法來解決，這些失業工人，永遠是沒有地方安插的，可見美國現在也是沒有辦法。聽說美國紐約芝加哥等城，有些沒飯吃的人，常常故意去做犯法的事，如擊破商店玻璃窗之類，有意違背警察看見了，捉了去坐牢。因爲捉到了牢裏，可以有飯吃，有暖氣管的種種設備，比在外面挨餓受凍好得多了。但是一個大城市失業，總有幾十萬人，又那有這許多文明的監牢來容納他們呢？由此可見美國上下，都是不得了。這個民生問題還是不能解決。回顧我們總理九年以前在建國方略物質建設的序文上，就把這個問題說得很清楚了。他主張利用攻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的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這種眼光，何等遠大銳利。我們如今憑種種事實來證明，更可以見得總理的遺教，真是天經地義，一字不能刪，一字不能改的啊！可是英國人和美國人都是很聰明的，他們也已經逐漸覺悟到這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問題的重要了。先說英國，他們本是以商立國，英國貨物運銷到外國，是很多的，尤其是中國。從前英國貨物到中國來，佔各國貨物入口第一位，現在是居第三位，佔中國

入口貨物不到百分之十，因此英國便恐慌起來；但是沒有方法可想。所以近來便組織一個經濟考察團，到中國來考察。我們要曉得他們名雖為考察，實際是在求中國能夠多銷英國貨，使英國的工人，能夠有工作做罷了。再說到美國他們却另有一種辦法，這個辦法與英國稍有不同。據報上說：美匯參議院的議員，組織中美貿易問題研究美國近來的貨物，不能暢銷的原因，研究的結果，明白了是因為近來金貴銀賤之故，中國用的貨幣是用銀的，銀價一賤，購買力便衰退了，於是他們便主張將他們無用的生銀，借給中國，使中國人民能夠發達實業，增加消費的力量

，而美國經濟的恐慌，便可解決，他的意思，根本還是靠中國的。近來在外報上看見美國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波拉氏演說，他說、美國現在因為經濟起恐慌，失業問題不能解決，現在唯一的希望，就只有推廣市場。美國的市場有兩個大地方，一個是蘇俄，一個是中國。但是蘇俄方面，現在他們有一個五年經濟建設計劃，這個計劃一成功，便絕不會再為外國的市場。所以美國的唯一希望，便是中國，但是中國現在正是民窮財盡，有什麼方法去吸收外國的出產呢？又有什麼力量去維持外國的經濟社會呢？現在只有一個方法，這就是 總理的實業計劃，利用外資來發展中國的實業。中國的實業發展，世界各國的經濟恐慌，也就可以解決了，當 總理說這些話時，當正歐戰之後各國都

沒有注意到這一層。各國人民，也更是沒有明瞭 總理的遠大計劃。所以坐失良機，轉眼已將十年。現在這個機會，還是存在着的；世界經濟恐慌，還是和從前一樣不能解決。他們要利用中國力量的地方，還是很多呢？以前歐美人民，沒有覺得中國與外國的關係，現在他們都看到了。他們要想解決經濟恐慌問題，只有扶助中國實現 總理的實業計劃，舍此是沒有出路的。所以 總理的實業計劃，到了相當的時期，一定可以實行。我們再不要以為這是空想啊！

不過，我們中國要利用這個機會，來發展本國實業，却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是我們要注意的。就是 總理在文上說的：「……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我們要利用外資來發展中國的實業，自是天經地義；但是用什麼方法去利用，那便要恪守 總理這句遺教了，如果權操在我便可發展到很大，如果權操在外人，中國就會亡國，這是一個很明白的道理。利用外資發展實業的計畫，其主要原則，也便在這裏。可是我們要用什麼方法，方可以權操於我呢？這便是要解決的中國治外法權問題，如果我們不能夠取消這個治外法權，則所有的外國工商業，都在租界裏面，為中國法律所不及，一旦發生糾葛，他們便要拿着治外法權作護符，造成帝國資本主義。我們不特無益，反受其害的，這還是就中國方面來講的。

其實治外法權這問題，便是外國有眼光的人，也有覺悟到要主張取消的。爲什麼他們也主張取消呢？因爲他們有了這個領事裁判權，失掉了中國人民的感情，便不能和中國人好好的來做買賣，中外間的貿易，是不能發達，他們的損失，也是很多的。由此更可見 總理的計劃，實在是兩利爲利之道了。兄弟因爲 總理這個實業計劃，是我們建國頂好完善的方法，所以提出來和諸位同志講講，希望大家注意。

論

著

對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應有之認識

袁慕辛

中央近以馮閻叛變之討閱結束，一切反革命勢力經此大之痛剿後，已告段落；雖湘贛共匪尙未全數撲滅，而各方軍隊剿共之進行，勢若摧枯拉朽；全國底定。即在日前，訓政建設，刻不容緩，於足，乃有國民會議之召集，本來，中國國民黨建國之計劃，曾經總理建國大綱中，明白規定爲軍政訓政，和憲政三時期，即在反革命勢力完全肅清，軍事已告結束之後，因於中國人民政治知識與政治興趣之缺乏，不能不劃定相當時期，由代表中國革命勢力的國民黨，訓練國民從事於四權之運用，並使我總理所手創的唯一救國的三民主義，普遍深入於全人民之心目中，然後憲政之開始，乃不致誤入歧途，或流而爲虛僞的民主政治，救國的三民主義，也才能逐步的實現，厝國家民族於自由平等之域，因此，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之建國的進行，實含有強制的性質，沒有以缺乏政治知識與政治興趣的國民的「民意」爲依歸的必要，這就「訓政」的精神所在，和一般民主國家大大的不同的特殊辦法，但是，我們要知道，所謂訓政建設，絕不是政府的力量所能單獨完成的

，而且，一切建設事業的實施，緩急先後，要皆以國民之需要爲前題，在不防礙三民主義的實現的範圍以內，這些問題，都有待於政府與人民的合作，或者說，都必須以「民意」爲轉移，何況總理在北上宣言中，明白說「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統一與建設」，在遺囑中更諄諄昭示吾人以「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呢！本党中央執委會，深喻斯旨，於是乃於年前三屆四全大會決定於本年五月召開國民大會，同時遵照總理之主張草定民國會議代表選舉法，交國政民府於元日公佈，並積極準備，使得如期實現。

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既如是其重大，是則國民會議代表之產出，乃屬極關重要，國民會議之成績如何，斯繫於代表選舉法之良窳，當民十三時，段祺瑞持其「慮與委蛇」的政策來和，本黨週旋之季，也曾一度的要召集國民會議，但是因爲他那次的國民代表之產生，並非人民團體爲基礎，本黨深知這種選舉法，人民利害絕不能於會議中求其表現，所以極端反對，以杜絕反革命者之憑藉以肆其惡

，因此，這一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的內容也就不容忽視啊！

國民政府元月一日公佈的「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全文共二十三條，〔全文見附錄欄〕在這二十三條條文當中，除却各地代表名額之分配，選舉監督員之規定，以及選舉訴訟，附帶條文等比較上不甚重要的條款而外，其他關於選舉團體，被選舉人之資格等規定，都能十分表示出這一次選舉法的精神所在，和着他與中國過去所有一切選舉法的差異的地方。

這一次的選舉法，最值得我們重視的，要莫職業代表制的採用，本來地域代表制是近代多數民主國家所採用的，因為一個國家之內，各地居民的生活和風習絕不一致，以地域為單位所選舉出來的代表，相當的可以代表各自的地方人民的意志，但是各地方人民的生活和職業，彼此之間也絕不會一致的，因為職業生活不一致，彼此的需求，當然也是各異其趣，像這樣選出來的代表，必定不能代表一地方多數人民的意見，尤其是選舉被操縱於少數資產階級的國家為甚。地域代表制既然有很大的缺點，於是流行於歐洲中世紀的職業代表制，乃漸為少數國家所兼採，因為職業組織，其分子之間生活密切，利害觀念完全一致，以此作基礎而產生之代表，必能其團體的真正意旨，因此，中央這一次的選舉法，也就毅然決然的採用職業代表制

。或者有人要說：總理在建國大綱中明白規定將來國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每縣選出一人，可見總理對於地域代表制，並非完全反對，我們不能因為總理北上宣言曾經主張職業代表制度，就推翻建國大綱的規定，這種見解，固然有相當的理由，但是，國民代表大會和國民會議是迥然不同的兩個集會，一個是在憲政期內的永久的機關，一個是訓政開始時期畧具諮詢性質的機關，國民代表大會既然是憲政時期的機關，彼時三民主義已逐漸實現，國內人民在政治上，經濟上已經逐漸平等，各地人民雖有職業的不同，却沒有階級的差異，就是採地域代表制，選出的代表，也不致於像現在法代表階級利益完全不同的人民，換句話說，到了憲政時期，地域代表制的害處可以消滅於無形，是無妨採用的，在目前國民在政治上經濟上還沒有取得平等地位的時候，當然是不能採用地域代表制度。除此之外，這一次國民會議之採用職業代表制却還有特殊之理由，這就是本黨自北伐以來，四年之中即已完成軍事工作，統一全國，以從事訓政建設之實施，在此短時期中，本黨之三民主義雖已為國民所共曉，然尚未至於普遍深切的認識和熱忱的信仰，實因中經共黨之作祟，叛党份子之故意曲解等之變故，以至於此。同時反革命的勢力，最近雖告肅清，而其遺留於民間之潛勢力，尚不可侮。當此時會，如國民會議代表之產出不加以相當之限制，其結果

，一切反動勢力，皆得乘機以逞，影響於國家前途，寧屬淺顯。唯各職業團體，皆在本黨指導之下組織而成，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比較深切，由這種團體所推選出來的代表，必能貢獻他們的誠意，與政府共謀國是，絕不致於防礙本黨達到三民主義的目的的種種建國和治國的計劃，其他沒有經本黨指導的各種團體，和沒有組織的人民，在此黨治之下自不能不與以限制，這就是，此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之所以採用職業代表制的原因，也就是一種最合乎時宜的一種法例。

基于上述的種種理由，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的第五條乃有如次之規定：「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中國國民黨，（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復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關於代表資格的規定，據選舉法第八條之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

權者。」這一條關於代表資格的限制，充分的表現本法的革命精神，原來本黨對於民權的理論，並不是抄襲西洋之所謂民權就算完事，除了在西洋多數民主國家所實行的間接民權——選舉權之外主張人民應當具有創制複決罷免三種自接民權，算是本黨民權主義的一種特質，此外尤其是革命民權的主張更顯其異彩，因為西洋人主張天賦民權，其結果「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適為壓迫平民之工具」，而本黨之民權主義，則「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民這就是說，一定要革命的才能享受民權，凡是反革命的份子「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比等自由及權利」。如果，我們給反革命者以享受民權的機會，他們一定乘機活動，以妨礙革命之進行，為國民革命之進行順利起見，就不能不主張革命民權，因此，本條第一項之限制，也就是本黨主張革命民權的結果，至於第二項之規定，也就是說明凡是貪污的官吏，其革命觀念一定薄弱，或至於沒有，當然應加于嚴格的限制。其他（三）（四）兩項，就是在實行普通選舉的國家，也必須加以限制的。因為所講普通，乃就國家之公民而言。缺乏公民資格的，當然也就沒有選舉權，或被選舉。上舉第八條為對於代表資格的消極方面的限制，至關於積極方面的限制，則有十三條之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

，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尙未改業者爲限：（一）從事農業十年以上者，（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三）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這幾項的限制，可以說是根據於職業代表制之採用而來的，既然採用職業代表制，那末，就當嚴格的限制，凡非該職業團體的份子，總不能當選爲該團體之代表，以免職業團體足以產生代表該團體真正意旨之當選人的初意，喪失於無形。又年期之規定雖未免過嚴，但是我們要知道，國民對於政治知識和政治興趣兩感缺乏，每屆選舉，徒供少數野心狡黠者所操縱而漠然視之，茲經長期之限制，使野心家與狡黠之流，以及反

動份子之存心破壞者，真能施其鬼或伎倆。因爲此種反動份子和狡黠者不盡屬職業團體之份子也。同時，在這種嚴格限制之下，真正之職業團體份子，又得產出，這與過去的選舉都爲一般資產階級和野心政客所探縱的制度，不啻霄壤之別了！

總結起來，這一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可以說是充滿着革命的和新穎的精神，在中國過去所有一切的選舉法上，實在算得一個新紀元。這一次國民會議的召集，我們也可以此而預料他的美滿的成功！

二〇，一，二十三。

時事述評

策進苗 民自治

「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乃總理民族主義之精義；故本黨政府一切設施，皆一本此項原則，以求國內各民族之同享權利與悉盡義務。貴州古爲苗疆，苗民極多，惟以文化落後，迄無進步，值茲訓政伊始，推行自治之時，關於苗民知識之促進，實爲一切要迫切之問題。貴州自治籌辦處自成立以來，對於地方自治之工作，固已詳密計劃，努力推行；而於苗民之訓練問題，亦曾加以切實之注意。最近該處正籌設地方自治講習所，以訓練苗民，並通函各區長及地方自治籌備委員，負責宣傳，以引起各地苗民之自治興趣。茲節錄其原函於後：

（上略）查訓政時期之基本建設，首在地方自治進行之穩固；欲使地方自治進行之穩固，必先使民衆普遍了解民權之意義及民權之運用，然後民主精神，乃能實現，訓政工作，乃可完成。總理主張國內民族一律平等，在建築大綱內明白規定，云「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故籌備地方自治，訓練民權，對於貴州苗民，不能置諸例外，查貴州爲古苗疆地方，雖元明以還，漢族移來者生齒日繁，而因言語習慣之不同，鄉村

教育之不講，土著各族：終未同化，各縣鄉僻，所在皆有，且彼族勤儉直樸，而生聚漸增，祇以教育不及，罔識何爲國家；然順從政令，努力國家義務，實有足多者。我中華民國既以一族爲一國族，無種族宗教階級之分，彼古之苗黎後裔，當然應同化於國族之內，民國成立至今，此義愈顯。總理有言，「不論土著或奇居，以現居該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當此厲行自治之際，亟應將此土著苗黎，列入自治團體，同享四擠之運用，藉養高改善自身經濟教育之能力，而免少數人操縱其政治經濟之生命，使彼等永陷於異類之域，而貽國家將來政治之隱患。願彼等教育既屬幼稚，而秉性又復直樸，遽授以四權之行使，何異呼孩提而競賽？故本處秉承省政府命令，擬設貴州自治講習所，先於各縣土著苗黎各族中，分別縣之情形，選員訓練，已擬簡章呈核奉准在案，如興義黔西等四十一縣，每縣選送學員四名，廣順荔波等二十五縣，每縣選送學員三名，綏陽桐梓等十七縣，每縣選送學員二名，統限於三月一日以前來集省城；入所訓練，俾瞭照民國現在之組織，地方自治之重要，國民地位之自覺，四權運用之方式，然後山居之苗黎，始有

參與地方自治之機會，而不致冥然向隅也。惟因此項訓練，事屬創舉，苗民識淺，易滋誤會，徘徊觀望，致礙進行，宣傳勸導之責，實為諸君是賴。諸君奉到通令及佈告後，須將此次訓練之意義與方法，苗民應參與地方自治之重要，及訓練畢業後之用途：應如何一一向之解釋，以期澈底瞭然，發生興趣，並幫助縣政府選擇優秀分子，進省訓練，使彼等畢業歸去，互相開導，廣為宣傳，一鄉之內，苟能共同努力建設公益事務，則不惟無形中減少許多阻力，且可免去許多隱患。諸君若能啓發人心，鼓舞勇氣，不嫌其瑣，不憚其煩，預定目的，乃克有濟。(下略)

考貴州苗族，較他省為夥，分佈全省，尤以西南為最，其僻居山野者，與漢人語言不通，習慣各異，國家法律所不及，政府管理所不逮，若欲予以開導，使之同化，誠非易易，尙望重其事者，努力為之，不避艱難，作深入普遍之宣傳，則苗民之參與地方自治，自可期以實現也。

本省實 行裁撤 釐金

裁撤釐金一事，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体會議決議通過，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並由財政部令飭各省遵照辦理。本省接奉命令後，即組織裁釐委員會，計劃裁釐及抵補之辦法，現該會已於昨日發出通電，實行裁撤，其原電云：

一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鈞鑒，各省財政特派員，二十五軍駐京辦事處邱文伯兄並轉態逸濱陳炳光兩先生均鑒：本年元旦裁釐，前經中全會議決明令公布，昨又奉財政部令飭辦理結束具報等因，竊以釐金一項，病國病民，我中央本總理之遺訓，具堅定之決心，明令迭頒，厲行裁撤，積年秕政，從此廓清，舉國人民，同聲歡幸。黔省財政支絀，裁釐本具萬難，惟黨國大計攸關，於義實不容瞻顧，茲謹遵令實行裁撤，用副中央貫徹主張解除民衆痛苦之盛意。除另電詳呈財政部外，謹此電聞，伏冀垂鑒！貴州財政廳廳長兼裁釐委員會主席馬空凡叩印。

又電財政部云「急南京財政部部長宋鈞鑒案奉鈞部令飭依限裁釐辦結具報等因，竊以釐金一項，病國病民，我中央本總理之遺訓，具堅定之決心，明令迭頒，厲行裁撤，積年秕政，從此廓清，舉國人民，同聲歡幸。黔省財政支絀，裁釐本具萬難，惟黨國大計攸關，於義實不容瞻顧，茲謹遵令實行裁撤，用副中央貫徹主張解除民衆痛苦之盛意。至裁釐後應舉辦之特種消費稅，不能不立即舉辦，以資彌補，茲併遵照上年迭次部令，及令發規章，先行着手籌備。除裁釐程序及選定特稅物品種類設局不敷！邀懇廳廳長兼裁委員會主席馬空凡叩印。」

考釐金制度，始於滿清咸同之際，不但合經濟及財

政之原理，而稅則苛煩，易於舞弊，政府所得無幾，多入胥吏之中飽，故本黨爲減輕民衆負擔起見，即決心裁撤。惟裁釐以後，損失頗鉅，以財政部而論，每年損失數目：釐金八千萬元，常關七百七十五萬元，復進口稅五百四十萬元，子口稅三百六十萬元，鐵路貨捐一百五十四萬元，郵包稅一百零七萬元，綜計年九千九百三十六萬元，當此庫藏空虛之際，遽損失若大之數款，籌劃抵補，殊爲困難；惟中央並不因此而輟廢裁釐之主張，深知此項稅政，妨害民生，故雖艱難叢集，亦毫不審顧，毅然實行。貴州秉承中央意志，於素稱貧瘠與積年凋敝之餘，亦勉力擘劃，遵令裁廢，遭大投艱，努力以赴。此徒稅政剷除，重展新猷，另定良好之稅則，免除人民之疾苦，則民生前途，可樂觀也。

保障人 民自由

國民政府日前訓令立法行政司法三院云：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銘樞提議保障人民自由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交常會分別討論，復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除原案第一項甲款，嚴厲禁止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舉動一節，由中央重行中誠各級黨部外，餘交政治會議討論，特檢送原提案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關於制定保障人民自由之法律一節，送法律組審查，由王

委員龍惠召集開會，餘交國民政府等語，除函法律組各委員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應即分會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會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會！

附錄陳委員銘樞原提案

人民身體財產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原有爲本黨政綱所列舉，且亦爲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宣言命令所昭示。然在軍政時期，政府爲掃除革命之障礙，訓政時期，又因歷次討逆之軍事行動，對於人民各種自由，不得不加以相當之限制。現在雖有種種保障自由之文告與法令，然因事實之不得已，遂不能切實履行。及因法律之不完備，執行者無依據，出入輕重，失其衡平，人民感於自由橫被限制之痛苦，而益懷疑限制者所根據之法律。推其弊害，厥有數端：（一）人民自由無切實之保障，一方面即爲政府官吏無明瞭之責任，不肯者乃得以因緣爲好。（二）財產無切實之保障，投資者裹足不前，工商業即無從發展。（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無法律明賦之自由，則民意無由宣達；政府力量日成空虛，反動者乃得利用一般人民之疑似心理，而乘隙造謠煽惑。以上弊害須爲救濟之方法如左：（一）凡法律上對於人民自由，業經設定保障之方法者，當切實履行。保障自由之法律，不止一端，民刑法訴訟法及一切行政法規，原皆以保障自由爲目的，此等法律，大

部分皆已公佈實行，促進履行之具体方法有五：(甲)由中央黨部通令下級黨部，及黨員，嚴厲禁止不依據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同時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及司法機關，非依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手續，不得逮捕人民，非依行政法規(如土地徵收法等)不得侵害財產自由，如有受黨部黨員個人或民衆團體之指使違法侵害身體，或財產之自由者，其責任由該管官吏自負之。此等責任，除構成普通刑法之犯罪外，別以特種刑法規定其處分之方法。(乙)由政府通令民衆團體，無論對於所屬會員及團體以外之人民，不得於法外而有擅自侵害自由之動，並須絕對遵守法律之制裁。(丙)軍事機關除戒嚴時期外，有逮捕人民，或加害財產自由之行動，則以法律規定，或修改現行法規，允許司法機關，行使其審判權，政府以切實之方法，保障司法機關，行使此等職權。(丁)國民政府當確定中央及各省司法經費，並當規當法律，提高司法機關之權限，並制定出庭狀法，使法院負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之責任。(戊)從速制定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並即速成立行政法院，其組織以便利人民行使行政訴訟爲原則。(己)凡未曾制定法律者，國民政府須即速制定之，關於人民自由之重要部分，未曾制定法律者，有下列數種：(甲)出版，(乙)結社，

(丙)集會，以上三法，當由政治會議確定其原則，交立法院限期制定，其他行政法規，亦須限期切實整理，合之以

上切實履行，已定法律上之保障方法，庶幾於人民自由，能得完滿之保障，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戴季陶氏 談本年之 工作方案

戴季陶氏在中央黨部紀念週談二十年開始後工作之方針，其原詞謂：民國十九年，至今已將二十年，又已到目前。吾人在此送歲迎歲之中，應將過去工作，總結想一想，以定來年工作開始之方針。在過去歷程中，無論南北，一般人民，對於下級黨部工作，無處不起有非難之聲，此種現象，不但是各下級黨部，不能推進，即與整個黨務信用上，至少也受多少影響。所以中央對此，非常注意，蔣同志由前方回京，第一此出席中央紀念週，即對此有極沉痛之報告。下級黨部組織不健全，成績不良好，與下級黨員，辦事人員，言論行動，俱有欠妥之處，致引一般反感，固是一大原因，然此種責任，不能全由黨務負責，人民方面，至少亦得負擔其半。蓋黨務工作，即革命工作，與地方習慣，是絕不相同，各地人民，狃於習慣，與官紳利益思想，多未了解黨義，致常與黨務發生衝突，俱爲事實問題。吾人到此，就要想黨政不合作，與人民對黨不合作，有如下列各原因：(一)黨員言動欠妥，(二)黨務組織未全，(三)黨之力量未充，此在黨務方面者。其在地方方面者，則有(一)地方人民不解釋黨義，(二)地方官吏不能完全接受本黨政策，(三)黨務與官紳利益方

面衝突，(四)反動派借黨務一二弱點，攻擊黨務，欲使下級黨部，全不存在，下級黨部不能推進，即爲上述各原因，已能彙括一分，所以自來年起，吾人要注意者，即(一)黨務不良各點，應竭力認錯，設法自行改良，要重新起來建設，要設法使人民樂於歡迎，而不反對，要堅忍強毅，負責前進，(二)人民不了解黨義各點，應竭力輸送人民智識，使對本黨主義了解，並同時促成各地人民自治勿爲反動派所利用。

再說中央政策，本事無不從福國利民着想，但凡有政令推到省府，尙能轉行到縣推到縣府，就不能轉行到鄉，因爲一般鄉民，現俱不識字者居多，無論中央如何利民之政，總是仍行不到民間去，民間亦絕不識中央利民之意旨，與得到中央政令之利益，此亦一事實問題，就此事實着點，再與黨務方面事實參觀，即可知工作困難，是有同等感覺。如本黨規定集中人材，集中能力，推行七項運動，是全將利益，要運送到民間去以同本黨政策之基礎，但民間迄今，能接受本黨此種政策者，仍是甚少，嘗考列強文明各國，農工基礎，俱是建在鄉間，其有工業集中都市，祇英倫等處，亦是皆少，所以吾人對於提高鄉民智識，是來年開始工作第一要事。本人擬待開年，即提一工作方案，(一)完成隴海鐵路，以利西北交通，(二)籌建粵漢鐵路，(三)籌建滇粵鐵路，以貫通全國交通。

其次如導淮及長江水利，幾件要事，皆期明年，能可依次興辦。蔣同志嘗言，現在一般人對本黨政策批評，皆以舉事太多，而成功太少，有百廢俱舉，一事無成之謂，所以來年提案，要不在多，要重在能成。上列幾件事，皆爲人民切要之需求，期望皆能成功，再擬提一方案，(一)各省俱須設一醫務專門學校，並附一容二百人之醫院，一工業專門學校，並附設一大工廠，一農業專門學校，並附設五千畝之農場，與附設五萬畝林場或依附府道區規定，每區設一農業中學。附以五百畝之農場，與五千畝之林場，其學校可設之省會，工校農校，俱可不限定省會，工校即設於各該省之工業區，農校即設於各該省之農業區。(二)在三十萬人以上之商埠，亦應同時設一醫校，并附設一容二百人之醫院，設一工校，并須附有工廠，此種計劃，皆爲切實將利益推到民間之方法。至或慮學生太多，有感失業之困苦，言者或以現在大學畢業生，多感有無工可作者，要知學生出路，又另爲一問題。如地方各種事業振，各種人材，恐俱尙不敷用，至中學課程，來年尙須設法改良，使不專爲升學，而能切於實用。在此種簡單建設，計劃進行，必須府政人民分力合作，尤須各級黨部，同時向各方竭力督促，然後利民建設，方可一一實現。至黨務登記，過去俱限時間，此法實多未備，本黨徵求黨員最要目的，是爲集中人材，推進黨務，若以時間爲限，則有

多少人才遺落，而不能爲本黨所吸收，故徵求黨員，來年亦須另定較妥方法，以免遺落人才，方能增進本黨力量。上述各點，皆爲來年切要之圖，又俱爲簡而易行之事，倘能一一現實，則五年七年之後，中國必在世界上，成商一新的國家。語云：「其將始也微，其將畢也鉅」，願凡同志，年勿河漢斯言。

地方自治與社會教育

邵元冲氏在中央黨部講演，特提出地方自治與社會教育二端，爲二十年開始後之重要工作，茲轉錄其原文如次：

今日爲本年最後一次的紀念週，一

年的事情，於此年終，均告結束。對於過去的應當檢查一下，同時對於明年的亦應有所計劃。過去多少反動勢力都歸消滅，國家今後得一新生命，此乃本年年終結束之一大安慰。從明年起，就要革故鼎新，總理遺教所謂除舊布新，着手一切建設事業，建國基礎，要在農民之心變衝突建設，中國的農民心理，具有數千年之習慣所以每次變亂發生，舊思想亦爲一大原因，變亂就是新舊思想的理。從明年起，除舊布新，即要改革舊思想，否則一切可事實之進行，均有阻力。如心理改革能得成功，革命大業即可完成，心理改革便可造成政治的基礎，必使一般國民皆能擁護中華民國，實現三民主義，完成五權憲法，所以除舊布新，須從心理上做起，數千年來，歷代相沿，舊勢力爲維

持其生存，新勢力爲貫徹其主張，新舊勢力之衝突，舊勢力最後必歸失敗，然而反抗也是一定有的，故無論政治或社會改革必能應合人民之需要，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與成功。但有時新勢力亦不能貫徹，而爲舊勢力所征服，所以社會不一定都是進化的，祇看新勢力的努力如何尤須看其心理的建設如何，倫理思想，各地不同，然而人與人的關係，古今中外是不變的，總理所講倫理基礎爲忠孝人愛信義和平此項條件，無論如何，不能變更，如果全講利害，則將爭起效尤，社會之間，因爭利而忘義，是非常危險的，我們自己應當檢查反省，其有奮進之精神，此即黨的精神生命，自民國二十年開始，應把重要工作積極擔負起來，基末工作即爲地方自治與社會教育，全工作之中，任何一部，均須由本黨全體黨員總動員，還怕力不能及，所以我們現在不能爲已治已安之想，仍須努力求治求安，黨的生命一定要在事業的成績表現出來，不是空言理論而可得永久之信仰的，如求民國基礎鞏固政工作告成，必先完成地方自治的工作，如欲完成地方自治，必須實施社會教育，國民如果不能自動的共同負起的建設責任來，無論如何，國基不能堅固，要使人民認識地方自治重要而來擔負責任，必須發展社會教育以爲先導，否則反動勢力一起仍將搖動，社會的基礎如是，則仍爲循環式的一治一亂，祇能暫治而不能永安，我們爲謀長治久安之策，應使

社會人民自己瞭解，自己振作起來，才可達到成功，明年三月間要開國民會議，就是爲使多數民衆了解本黨的政策。無論如何是不變的，在國民會議裏邊，一使大家更加了解訓政的意義，而來共同努力。地方自治施行法中，曾經規定國民到了二十歲，定要舉行宣誓，故今後凡屬國民，必定是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我們一方面引導人民努力，一方面再進而謀共同努力，現在社會上對於本黨的法律政策，有許多不能了解的，因而大家懷疑，不能盡力擁護，故須我們的實際工作表現出來，使能人人認識，當此歲暮年初之時，我們大家就要具有除舊布新的精神，來向前努力完成我們的使命。

歐洲險象與法國態度

最近法國社會黨所辦的平民報上，登有該黨告全國父老母親書，開首就是「文明危險到了」幾個鮮紅動人的大字，接著述說將來世界大戰的厲害，勸大家

都起來一致主張「同時的有監督的物質上精神上的裁軍」。在另一方面又登有一篇論文，說：「假若在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大慘殺之後，有人說再過十二年還有作戰的呼聲，普遍了世界，大家一定說他是個瘋子！」

「雖然，這話確是真的！」

「不但戰爭大家看作是可能的，並且看作差不多就要實現的這是事實吧！」

大家雖然咒罵這事實，嘆息這事實，仍然當不了承認他是不能否定的……

作戰！作戰的呼聲，固不自今日始，但自從德國選舉公佈之後，他的呼聲更見高了。到了最近，墨索里尼在羅馬，又放了一次大炮。他的呼聲，簡直是高得入雲了。各國惶惶然！以法國爲尤甚！恍若戰神就要降的樣子。

一九二四！一九一八的大慘殺以後，爲預防這種事情不再重見於將來，成立了一個國際聯盟，接着又由國際聯產生了國際永久法庭，從國際永久法庭產生了仲裁制度。其他國際聯盟還賦與行政院進行縮軍的重大任務。這種種東西，其惟一共同之目的，全在於防止戰爭。經了十二年的工作了，且看關於治安，關於仲裁，關於縮軍的成績怎樣，我可以將他們各方面的現狀，再作一個分析的觀察，便明瞭了。

(一)關於治安方面

甲、普遍的條約 (一)國際聯盟的盟章：國際聯盟會盟章是防止戰爭的根本文件，(北美合衆國蘇維埃共和國及土耳其均沒參加)但他對於戒首的定義，以及對於戒首的制裁的有效的方法，並沒有規定，因此照着這盟章，各國會員國，想要作戰或作起戰來，大家毫無辦法。若是非會員國攻打會員國，國際聯盟本身亦無如之何。那麼國際聯盟的盟章，是不能防止戰爭的。(二)白里安開洛戈盟

章(或非戰條約)：這盟章載着赫赫非戰的明文，全歐洲的各國家都簽字了，全歐洲的國家都非戰了，原則上戰是「非」了，然而他非的戰，並不是一切的戰，正當防衛的戰不算在內。就他所非的戰來說，假若有國家犯了，有什麼辦法呢？因為盟裏就沒有制裁方法。乾脆說一句，仍是沒有辦法。

乙，地方的條約，地方的防戰條約只有「洛嘉爾瑙萊茵和約」！按照這個條約，英國和意國擔保德法比三國境土之完整。大家曉得意大利現在已經同德國站在一塊的了，因此這和約與治安也沒給絲毫的保障。倘若德國來侵犯法國或比國的領土，意大利未必幫法或比的，且不惟不幫法或比，與德合力攻法或比，亦在意料之中。

丙，個別的條約，個別的條約，即所謂攻守同盟的條約。他把歐洲分成兩團：一團是法國比國波蘭和小協約(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捷克)；另一團是德國和蘇俄立陶瓦及意大利和奧爾尼奧地利匈牙利保加利亞。前者在現在自然是法國作領袖，後者則為意大利。兩兩攻擊，兩兩挑釁，完全是歐洲以前三角同盟(意大利，德意志奧地利)三方協調(法英俄)的局面。

總而言之，治安方面：毫沒有保障，各國惶惶自衛，是自然的結果。

(二)關於仲裁方面「仲裁」，大家曉得是當事人自己選

擇仲裁人，在仲裁人指定範圍內根據法律法理或公道，來解決兩方面的糾紛的。關於此點，現在共有三種條約：

(甲)國際盟約第十一及第十三條，會員國中間起了什麼衝突，在未動武之前，必須付諸仲裁否則，拿第十六條的規定(其他各會員國與之絕經濟方面之來往)來制裁他。

乙，國際永久法庭的附帶條款(即法庭章程的第三十六條)簽字的三十三國，不過這個條款，並沒規定修改條約的爭執。

丙，一九二八年國際聯盟成立的普遍仲裁約章，他的第三部分却包含一切的爭執，不過承認他的只有比國，丹麥西班牙，芬蘭，盧森堡，挪威，荷蘭，瑞典。而且完全接受第三部的，只有比國，丹麥，西班牙，和挪威。換言之，都是些無關大局的國家。英國的承認，是以縮軍為條件的，法國則以尊重條約作條件。

總之，將一切爭執均付諸仲裁的約章，還沒經重要國家的承認，並且即就現存的仲裁條款講，也都缺乏制裁力。

(三)關於縮軍方面，國際聯盟是受盟章第八條的負託進行縮軍事宜的，開頭德奧匈保四國先縮，其他各國的縮軍進行如何呢？

國際聯盟在一九二六年，訂了一個限制各國海陸空軍的普遍條約，當時與會的，除歐洲各國外，並有蘇俄與美

國。那麼制海陸空軍，原則上算已經定了，化學戰爭亦經各國原則禁止。

本年十一月六號縮軍預備會又已開會，討論(一)根據倫敦海會協訂限制各種軍備之方法，(二)民用航空與軍用航空之比例，(三)軍備預算，(四)國際監督等問題。將來一九三一年的裁軍大會，決定關於各國應保留海陸空軍之實數。

總之，已往十二年國際縮軍完全是騙人的話，將來各國有各國的自由，縮與不縮，縮而達何種程度，均由各國自主。在上述歐洲險象之中，可見歐洲和平毫沒有保障。各國都在自由的擴充軍備。法國經了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教訓，絕不敢貿然從事縮軍。照目前各党的意見，都差不多是主張「治安，仲裁，縮軍。」必須治安有了保障，仲裁有了效力，然後才能談到縮軍。

法國於縮軍之前，附帶兩個條件，幾無異說「是不縮軍！」所以意大利墨索里尼非常攻據法國，現在法國周圍已造成包圍的形勢，兼之德國右派主戰甚力，歐洲現在已入了危險時期，倘法國一方面堅持其尊重條約的主張，另一方面增加其軍備，大戰爆發，或不在遠。

歐洲現在的局勢和心理，同胞們留意吧！

蘇聯準備取消幣制

據吉林通訊：駐俄屬黑河總領事權世恩函吉林省政府，述蘇聯預備取消幣制，內容對於蘇聯貨幣使用情形，及取消幣制辦法

敘述頗詳，茲將其原文誌後；

查蘇聯新經濟政策施行以來，各種實業均歸國家專營，其出產品運銷國外者，亦為政府專利。至分銷於國內者，初時私商可向國營商店或出售品原工廠批定轉售，年來該國國營商店辦理漸臻完備，其能力已足以應付國內之需要，故將私商用重捐政策及行政方法，相繼使之倒閉。所有城鄉中之商店，非完全國營者，即係政府與某種社會團體合辦者，其業務專以分配各種貨物與各工廠工人及各機關之職員為主旨，並非專以謀利不目的。其辦法將需要者分別指定某人歸某一官業商店供給，令被供給者交一定數額之費用，即由收費商店發給小賬簿一本，以後即憑此賬簿領物。所有取得此種小賬簿者，均係服務各機關各工廠之人員，至普通商民，則無取得此種小賬簿之權利。但普通人民如需要某種貨物及日常用品時，可向遠東國家貿易公司或鄉村中各消費會社，用糧食皮革及他種原料互換。自此種辦法實施以來，該國紙幣之用途，遂日漸狹窄，蘇聯政府為預備實行取消幣制完成絕對共產政治起見，現又令各國營機關間之買賣行為，不用現款，各企業或機關有存款時，均須送至國家銀行存放。如甲機關買乙機關貨物時，不直接交付，祇須由國家銀行將甲買貨款由甲存款內畫函，存入乙之賬內，即可了結。至各工廠工人暨各機關之職員之工資薪俸，亦擬不與現款，其辦法擬一半與以食

品及日用品管憑官商店，之小賬簿領收，下餘之一半薪資，由服務機關存之於儲蓄銀行，領取時據云並無何種限制，此為蘇聯預備廢止幣制之先聲也。近數年來，該國工商事業完全操之於政府之手，國營機關之買賣行為，用現款與由銀行畫賬，全一効力。且蘇聯政府視錢幣為私人資本之媒介物，設國家資本佔全經濟之主要部位，則錢幣之功能即已失其大半。且比年以來，該國國營商業機關採辦農村經濟之出產品及原料，均以工廠品向農民互換，否則任與紙幣多寡，亦不肯出售，是紙幣對於國家企業與經濟，早已不生痛癢關係。至利用紙幣者，多為私人資本，乃私人資本適為共產政治之所不容，苟取締私人資本時為

其結果不患造成經濟恐慌，則蘇聯政府自然採毅然手段而不惜，此所以蘇聯政府有取消錢幣之準備也。以上所述，蘇聯對內之關係，若以對外言之，蘇聯紙幣自發行以來，即禁止出境，在理論上國外不應有蘇聯之紙幣，倘或有之，亦不過認為一種違法出境之私幣而已，蘇聯自不負兌現之責。該國對外貿易，因列強不信任彼國紙幣，無不索取現金，或他國之兌現紙幣，故蘇聯在國外採買機器及其他種貨品時，除以現金外，即以出口品售得之外幣，作購買外貨之代價，是蘇聯紙幣從未得外國行使之便利，即使取消，對外關係上自然亦不發生影響。此為蘇聯經濟變遷情形，與該國對於取消幣制之趨勢也云云

本會各部處工作概況

一旬間之秘書處

甲文書科

一 收發文件 收入咨四件函十件呈十九件令五件電一件代電七件通告二件發出

呈七件令五十五件函七件電一件通電知十六件

二 撰擬文書摘要

- 1 呈中執委會呈送本會第四十六次至四十八次常會紀錄

2 呈中監委會呈送第四十六次至四十八次常會紀錄

3 呈中執委會呈報本省推行國歷實況請鑒核

4 電國府蔣院長賀就教部兼職

5 函中訓部本會各縣黨指委工作大綱及條例請向中央

組織部取閱

6 函中央統計處函送本會第四十六次至四十八次常會

紀錄

7 令貴陽指委會及平壩等八縣指委奉中央令改定 總

理紀念週秩序

8 指令貴定平壩等六縣指委呈報啓用印章及開始工作

9 指令貴陽鞋業米業各公會請咨政府禁止劣幣斥案

10 函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本會籌匯

黔籍生回省旅費請飭知照

11 通知黨訓所本會第四十九次常會議決該所區隊長劉

逸羣陳清亮軍部另有委用以曹鵬翔陳天化接充

12 通知黨訓所該所訓導員吳鼎堯辭職已照准

13 通知陳紹齋龔紹光鄺第四十九次常會議決委充黨訓

所幹事

14 通知陳天化曹鵬翔委充黨訓所區隊長

三 紀錄及宣傳

1 紀念週紀錄二次

2 常會紀錄二次

3 編載本會旬刊稿件一則

4 編載各報宣傳稿件三則

四 文書保管

卷宗二百二十三宗

乙 統計科

「壹」徵集事項

1 令催貴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趕造各種表格來會以便

轉報

2 令貴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造送半年之黨員統計報告

表

一貳 編造事項

- 1 編造十九年十二月份本會統計部份工作報告表
- 2 編造本省黨員性別統計表
- 3 編造本省黨員年齡統計表
- 4 編造本省黨員籍貫統計表
- 5 編造本省黨員職業統計表

丙 事務科

(一) 出納事項

- 1 清點前週結存經費
- 2 核算一週間撥發經費
- 3 持在總金庫撥得遠期兌條赴各商家接洽以後兌現辦法

4 登記各種收支分類簿冊

5 登記現金出納簿冊

6 核點金櫃存金

7 編造一週間現金收支報告表分送各部處查閱並張貼

通告

8 清算前後征獲所得捐數目

9 赴省政府總金庫撥領本會經費

10 赴省政府總金庫撥領國民通訊社及一切臨時款項

11 擬辦關於報銷一分文件

貴州黨務旬刊 第二十五期

本會各部處工作概況

(二) 置講買事項

- 1 清點各部處送來購物通知單
- 2 赴本市各商家接洽關於購置事項
- 3 核算前週支出購置數目
- 4 清點本週間支出購置數目
- 5 登記購物總登簿
- 6 登記分送物品分類簿
- 7 辦理一切設備事宜

(三) 保管事項

- 1 管理衛兵工友
- 2 保管圖書文具
- 3 保管公物器具
- 4 保管事務卷宗
- 5 管理膳食事項
- 6 處理臨時雜務

元月二十四日擬

一旬間之組織部

甲 指導斜

1 審查貴陽縣指委會十月份工作報告

2 批荅黨員楊惠周黨證遺失請求設法補救不准

3 彙報工作

4 轉令貴陽縣指委會解釋入黨手續第二五兩條疑點

乙，登記科

1 彙報上週工作

2 轉令貴陽縣指導委員會關於處分黨員焦守題等列表

令知

3 轉令貴陽縣指導委員會為取消住法總支部法字黨證

改發歐字黨證

4 準備考選各區特派員一切事宜

丙總務科

1 召集部務會議

2 佈置考選特派員考試地點

3 指令李冀高徐紹羣陳祖鼎准予免試委用

4 彙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5 收文十五件

6 發文二十九件

三旬間之
宣傳部

(甲)指導工作

甲，直屬黨部及直屬機關

1 指令貴陽縣指委會宣傳部呈報購

買先烈專集文一件

2 密令下級黨部查禁反動刊物文七件

3 訓令貴陽縣指委會及各縣指委會宣傳部奉中央令停

止檢查新聞由一件

4 訓令各下級黨部奉中央訓令解釋推行國歷辦法第二

項中廟會二字之誤解由一件

5 頒發各縣指導委員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乙，民衆團體

1 參加貴陽市各職工會成立大會

2 參加貴陽市各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大會

丙，出版機關

1 擬定推行國歷辦法交民國日報登載

2 草擬黨務消息十則交民國日報發表

丁，文化機關

1 教育文化機關

一，指令天柱縣教育會呈送會章請准予備案發行旬刊

仰即將旬刊簡章呈送再核由一件

二，指委綏陽縣留省學生組織寒暑假宣傳隊及新劇團准

予備惟組織辦法及宣傳要點仰俟本部頒發遵照由一

件

三，召集各學校宣傳隊談話討論推行國歷宣傳辦法

四，召集各縣留省學生代表討論寒暑假宣傳隊組織事實

2 社會文化團體

一，審查各小書局新到書籍

二，審查本市各書報閱覽室書報

三，查禁民知書店所售之反動份子照片

3 娛樂機關

一，審查新黔舞台逐日戲目

- 二，審查明星電影院逐日影片
- 三，糾正明星電影院所映之大俠復仇中有關晦淫之一段

- 四，按月製時事簡報交明星電影院放映
- 五，製劇共及推行國歷藝術玻片交電影明星放映並製推行國歷及慶祝元旦畫標

戊其他

- 1 草擬推行國曆及慶祝廿年元旦辦法
- 2 草擬移轉曆年節習俗辦法
- 3 草擬各同業公會慶祝元旦應辦事項
- 4 草擬各縣署學生寒假宣傳隊組織服務條例
- 5 擬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及十二月份工作計劃
- 6 擬指導科一年來工作概況
- 7 擬慶祝元旦經費預算表及宣傳工作報告表

(乙) 編審科

(一) 撰擬工作

- 1 撰擬實行國曆宣傳大綱
- 2 撰擬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 3 撰擬實行國曆告貴州民眾書
- 4 撰擬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週年紀念告貴州民眾書
- 5 撰擬紀念雲南起義紀念告貴州民眾書
- 6 撰擬慶祝二十年元旦標語口號

貴州黨務旬刊

第二十五期

本會各部處工作概況

- 7 撰擬論文「民生主義與產業革命」
- 8 撰擬論文「對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應有之認識」
- 9 撰擬時事述評共二十七篇

(二) 編輯工作

- 1 編輯簡報共二十三號
- 2 編輯一週間大事記共五號
- 3 編輯宣傳叢書之一「國曆之認識」
- 4 編輯貴州黨務旬刊新年專號
- 5 編輯傳單「革命聯誼」
- 6 編輯黨務旬刊第二十四二十五兩期

(三) 徵集工作

- 1 徵獲書籍共五十九種計二十六冊
- 2 徵獲雜誌共二種計四冊

(四) 審查工作

- 1 審查徵獲各項書籍雜誌
- 2 審查本省出版各項刊物
- 3 審查貴州大學礦科畢業紀念會呈送劇本「一片愛國心」貸棄於地」

(五) 其他

- 1 紀錄本會各次 總理紀念週
- 2 紀錄雲南起義紀念大會
- 3 紀錄慶祝民國成立紀念大會

二五

- 4 紀錄本部召集安順等八縣指委談話會
- 5 彙編本科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及編製各項報告表
- 6 擬黨務旬刊新年專號啓事三則
- 7 校對各項印刷物

(丙)總務科

甲收發事項

- 1 收到密令八件訓令三件函三十件代電一件呈文二十九件共計七十八件
- 2 發出密令九件呈文五件咨文二件訓令七十五件委任令七十五件共計一百六十六件
- 3 收到中央發來宣傳品書籍十二種計一千七百八十四本表解一種二百一十五強傳單一種一千二百十八張
- 4 發出宣傳書籍二十五種計三千〇五四冊表解六種計十張

乙撰擬事項

- 1 擬呈文三件訓令六件咨函一件新聞三則提案二件
- 2 撰擬慶祝元旦大會各項文件
- 3 彙編本科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及各項附件表冊
- 4 撰擬新年增刊論文一篇

丙印刷事項

- 1 油印滇黔起義紀念日通告二百張

丁繕寫事項

- 1 油印本部工作人員工作報告表三百張
- 2 油印慶祝元旦紀念大會通告三百張
- 3 油印推行國曆及慶祝元旦辦法五百份
- 4 石印雲南起義紀念日標語六百份
- 5 鉛印雲南起義紀念日宣傳大綱及告民眾書各一千份
- 6 石印慶祝元旦標語六百份
- 7 鉛印慶祝元旦宣傳大綱三千張告民眾書五千張
- 8 鉛印國曆之認識五百冊
- 9 鉛印革命聯語傳單一千份
- 10 繕寫油印及文件三十七種
- 1 繕寫各日簡報
- 2 繕寫雲南起義紀念及推行國曆慶祝元旦通告各二十五張

戊其他

- 1 召集部務會議三次
- 2 整理本部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各次部務會議紀錄
- 3 收支本部郵報費
- 4 收支貴陽國通社經費

旬間之訓練部

甲總務科

- 1 收發事項
- 1 收文呈文四十九件函九件指令四

件訓令九件電二件通告二件

2 發文呈文四件指令二十三件訓令四

二編擬事項

1 編擬第三十四週紀念週報告表

2 彙編本部過去三旬間工作送登黨務旬刊

3 編擬第三十五週紀念週報告表

4 彙編十二月份工作總報告

5 彙編總務科過去各週工作報告

6 呈中訓部函送第二十三次部務會議紀錄祈登核備案

由

7 函貴州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各委員請開縣履歷選部

彙報

三集會事項

1 參加貴州各界慶祝元旦及推行區歷大會

2 參加 總理紀念週

3 參加黨義研究會

4 出席部務會議

四，其他

1 檢各 安順平堪貴定定番八縣黨務指導委員民眾訓練

遵義桐梓大定黔西

方案法規彙編各一本

2 油印本會黨義研究會二期八週講演題目計八十分

貴州黨務旬刊

第二十五期

本會各部處工作概況

3 油印訓令安順等八縣黨務指導委員二件共二十分

4 鉛印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商會法，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教育會規程，及貴省人民團體執監委員或監理事

幹事等選舉規則，選舉條例，選舉細則，與人民團

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共十三種各二百份

乙指導科

一民衆訓練工作

1 出席圖事印刷業同業公會成立會

2 指令女師學生自治發起人楊瑞麟等仰將該會籌備處

成立日期改於元月十日舉行由

3 指令製革靴鞋業同業公會據呈報啓用圖記日期准予

備案由

4 指令貴州省佛教會據呈報啓用圖記日期准予備案由

5 指令貴陽縣商會籌備處據呈送該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6 指令鐵業同業公會據呈該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7 指令貴州警士教練所學生自治會發起人熊甫等准予

組織學生自治會並發給許可證至所呈章程尚有未合

仰照修改另繕呈核由

8 出席女師學生自治會籌備處成立會

9 指令棉花業同業公會據呈報奉到啓用圖記日期准予

備案由

10 指令磚瓦泥水石業工會籌備處據呈於元月十二日開

成立會准予派員指導由

11 出席磚瓦泥水石業工會成立會

21 指令貴陽縣商會籌備處據呈於元月十五日開會員大

會准予派員指導由

31 指令泥業工會據呈該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41 指令磚瓦業工會據呈該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51 指令石業工會據呈該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61 訓令各人民團體轉發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

則仰遵照由

71 指令女師學生自治會籌備處據呈該會章程尙有未合

仰照修改另繕呈核由

81 指令貴州大學生自治會據呈請組織畢業紀念會仰自

進行組織由

19 出席貴陽縣商會會員大會

20 指令貴州省佛教會發起人廣妙等准予組織佛教會並

發給許可證由

21 訓令各學生自治會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刪改學生

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七條轉飭知照由

22 指令佛教會據呈該會各種表章准予備案由

23 訓令貴州省縣教育會檢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並抄節

錄教育會規程仰即遵照迅速連改組織呈報本部以憑

查考由

24 訓令各學校學生自治會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頒發學

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轉發遵照由

25 訓令各學校學生自治會奉中央訓練部令發學生自治

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轉飭遵照由

二 童子軍訓育工作

1 指令省立第一兩級小學校據呈於元月十七日成立童

子軍請派員出席指導應予照准由

2 出席省立第一兩級小學校童子軍成立會

三 黨務方面工作

1 訓令貴陽縣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趕將過去數月間工作

呈報來部並飭以後須按月呈報勿再玩延由

2 訓令安順遵義等八縣黨務指導委員目前須注重人民

團體組織工作由

四 一般的

1 參加貴州各界慶祝元旦及推行國曆大會

2 出席 總理紀念週

3 出席黨義研究會各分組聯合討論會

4 出席部務會議

一 集會事項

1 參加 總理紀週

- 2 參加元旦慶祝大會
- 3 參加黨義研究會

二編擬事項

- 1 指令貴陽縣指委訓練部據呈第十六次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 2 通告人民團體迅將前發人民團體調查表填送來部以憑彙辦由
- 3 草擬考查科第三十四週工作報告
- 4 彙辦各人民團體填送調查表
- 5 指令貴陽縣指委會訓練部據呈第十七十八兩次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准予備案並飭令以後務須接週報告俾便彙報由
- 6 草擬第二期第七週黨義研究會題目

- 7 彙辦各人民團體所呈調查表
- 8 草擬十二月份工作人員出席 總理紀念週人數統計表
- 9 草擬十二月份革命紀念日出席人數統計表
- 10 草擬考查科第三十五週工作報告

三審查事項

- 1 審查各人民團體調查表
- 2 審查貴陽縣指委會第十六次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3 審查各書店黨義書籍調查表
- 4 審查各學校黨義教師調查表
- 5 審查貴陽縣指委會第十七十八兩次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附錄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第一條，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一)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二)由各市選出者二十名，(三)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四)由西藏選出者十名，(五)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江蘇三十名，浙江二十四名，安徽二十名，江西二十八名，河北三十名，山東三十名，山西十二名，河南三十名，福建十四名，湖北二十九名，湖南三十名，廣東三十名，廣西十一名，陝西十七名，甘肅七名，新疆五名，四川三十名，雲南十二名，貴州十一名，遼寧十五名，吉林五名，黑龍江五名，察哈爾五名，綏遠五名，熱河五名，青海五名，寧夏五名。

第三條，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南京市三名，上海市五名，北平市三名，漢口市三名，哈爾濱市一名，青島市一名，廣州市三名，天津市三名。

第四條，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菲列濱一名，檀香山一名，秘魯一名，墨西哥一名，古巴一名，智利一名，美國二名，加拿大二名，馬來二名，中美一名，智印度一名，緬甸一名，安南一名，暹羅二名，歐洲一名，日本一名，朝鮮一名，澳洲一名，大溪地一名，非洲一名，荷屬二名。

第五條，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中國國民黨。(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二)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者，(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爲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爲監督，各市以市長爲監督，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最高級長官中派充之，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第十條，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尙未改業者爲限，(一)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三)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第十四條，中國國民黨選舉國會議代表，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爲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爲一個團體之

選舉人。

第十六條，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爲不應起訴者，應爲不起訴之裁判，如認爲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爲受訴訟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舉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爲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 貴州... 黨務... 旬刊... 第二十五期... 附錄... 三三

貴州... 黨務... 旬刊... 第二十五期... 附錄... 三三